

论当前理工科大学生法律素质的培养

——基于对江西三所理工科院校的抽样调查

邹开亮

(华东交通大学 人文学院,南昌 330013)

摘 要:对江西三所理工科院校900名大学生法律素质现状的抽样调查显示:理工科大学生对法律知识有一定了解,但知识结构的不平衡性明显;有基本的法律观念,但“表里不一”的矛盾性突出;有一定的法律信仰,但“崇法尚制”的坚定性不足;能解决简单的法律问题,但法践行能力仍然低下。培养理工科大学生的法律素质,一是要纠正思想认识偏差,二是要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的主阵地作用,三是要优化社会法治环境,四是要发挥家庭法制教育的积极作用。

关键词:理工科大学生;法律素质;现状分析;教育培养

中图分类号:G642.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1)02-0119-04

当前我国的大学,尤其是理工科大学轻视甚至忽略了理工科大学生的法律素质培养,在大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体系中未能真正建立起专业素质、政治素质、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法律素质、身心素质“六位一体”的完善机制。藉此,2010年1月初,我们对省内华东交通大学、江西理工大学、东华理工大学三所院校的大学生进行抽样调查,以期了解当前理工科大学生法律素质的现状,并对造成该现状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

一、当前理工科大学生法律素质的现状——基于对问卷的分析

法律素质是指社会主体在接受一定的法制教育和环境影响之基础上,通过自身实践逐渐形成的个体在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等方面相对稳定的心理品质和行为特性。一般认为,法律素质是一个包括“法律知识、法律观念、法律信仰、法践行能力”的“四位一体”的有机体。因此,课题组从四个方面设计了25个问题,对上述三所院校不同年级、专业的900名理工科学生发放了问卷,收回有效问卷872份;接受调查学生的男女比例为7.41:1,涉及专业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学、环境工程、工业工程、冶金工程、稀土工程、自动化、辐射防护与环境工程、应用化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等近20个专业。问卷调查过程中,我们还随机对部分同学进行了深入访谈,并作了相应记录。通过分析问卷,结合访谈记录,我

们发现,理工科大学生的法律素质现状可概括如下。

(一)对法律知识有一定了解,但知识结构的不平衡性明显

法律知识是法律素质的基础,也是衡量社会主体法律素质高低的重要依据。问卷第1题是“你对我国现行部门法知识了解情况:a.比较了解;b.了解一些;c.不了解”,从有效问卷看,认为“比较了解”的依次为:宪法56%,行政法25.4%,刑法27.1%,民法31.7%,商法9.3%,经济法12.1%,劳动法26.8%,程序法11.6%;认为“不了解的”的依次为:宪法1.7%,行政法9.49%,刑法7.35%,民法5.2%,商法57.3%,经济法8.79%,劳动与社会保障法4.82%,程序法8.19%。这一整体状况通过对部门法知识题作答的正确率也得到了印证(正确率分别为:宪法95.5%,劳动法79.5%,民法48.1%,行政法47.4%,刑法38.6%,程序法22.1%,经济法16.4%,商法13.4%)。由此我们认为,理工科大学生对法律知识有一定了解,但是,受学校教育导向和社会法制宣传力度等影响,法律知识结构不平衡性明显。

(二)有基本的法律观念,但“表里不一”的矛盾性突出

法律观念是指社会主体对法及法的现象在理解基础上所形成的具有较强稳定性的思维定式^[1]。现代法律观念一般包括“法律至上观”、“法律平等观”、“权利义

收稿日期:2010-08-29

作者简介:邹开亮(1976-),男,江西丰城人,副教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

网络出版时间:2011-3-28 网络出版地址:<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10328.1407.043.html>

务对等观”等内涵。从问卷及访谈情况看,接受调查大学生的法律观有如下显著特点。

1. 有“法律至上”的基本信念,但内心深处仍有着对权力的畏惧和无奈。在有效问卷中,92.8%的学生认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的说法是正确的,但同时,54.2%的学生却认为我国目前是“权大于法”。这说明他(她)们的观念仅处于表层,内心深处仍然有对权力的畏惧和无奈。

2. 有平等的诉求,但对平等的理解不深入。调查发现,94.8%的学生同意“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说法,但对于“小偷被抓后被绑于小区门口”的做法,只有15.0%的同学认为“不合法”。不少受访学生认为小偷有错在先,“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生活中小偷被打也是常事等。这说明他们的法律平等观是理论化的、片面性的,并未真正内化为自己分析法律现象的内心标尺;面对具体事件,传统观念及“情理”思维迅速成为其价值判断的首要标准。

3. 对义务的意识较强,但权利意识相对淡薄。调查中,87.0%的学生认为“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享受权利就应该履行义务。但是,对于“因寝室卫生检查不达标而被辅导员或学校罚款”的做法,只有20.7%的学生认为要“问清是否合法”。交谈中,他(她)们有的认为既然是学校的规定,只有遵守;有的说很多学校都有这种做法,中学也是这样过来的;有的说不交罚款可能有其他影响,等等。这说明他(她)们对权利的理解常常是被动的,很难体会到权利行使的普遍性和经常性,即使是对一些侵权行为也意识淡薄。

(三)有一定的法律信仰,但“崇法尚制”的坚定性不足

法律信仰是一个主、客观相统一的范畴。它一方面是指主体以坚定的法律信念为前提并在其支配下把法律规则作为其行为准则;另一方面是指主体在严格的法律规则支配下的活动。它既是一个主观范畴的概念,也是一个可见之于主体行为的客观化的概念。法律信仰是一种主体对法律的心理状态,更是主体对法律的行为拜从^[2]。问卷调查显示,大学生有一定的法律信仰,但“崇法尚制”的坚定性不足。

1. 大部分学生愿意相信法律,能摆正法律与人情的基本关系。63.0%的学生认为法律与自己的学习和生活关系密切;39.1%的学生相信法律能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还有25.7%的学生认为不完全能;64.9%的学生表示会劝犯罪的亲友自首,选择“包庇”的只有5.8%。

2. 内心信仰易受现实中不公现象的影响,“崇法尚志”的坚定性不足。在对公、检、法的态度上,只有

21.3%的学生表示信任,而表示不信任或者现在不信任的高达47.8%。对于正在作案的小偷,愿意挺身而出的学生只有8.8%,而不愿理睬的竟有27.8%,绝大多数学生愿意暗中提醒事主或报警。

(四)能解决简单的法律问题,但法践行能力仍然低下

法践行能力是指社会主体运用法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程度和水平,其核心是社会主体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依法办事的水平。从问卷看,大学生的法践行能力基本表现为以下几点。

1. 大多数学生认为自己有一定的法践行能力,也能正确分析简单的法律问题。在有效问卷中,70.0%的学生认为自己有践行法律的能力甚至能力较强。对于在校大学生的结婚权利问题,93.5%的学生能作出正确回答。对于恋爱男女的身份关系,多数学生知道它并非属于法律调整的范畴,55.4%的学生能作出正确分析和选择。

2. 不能深入分析较为复杂的法律问题,整体上法践行能力仍然低下。对于“路拾钻戒后随手丢弃致失主重大损失”一题,只有20.5%的学生认为需要赔偿。根据我国《物权法》第109条、第111条和第112条的规定,拾者有“必要费用索取权”,也有对遗失物的“善管义务”;拾者在拾起遗失物之同时,上述权利义务关系即同时产生,而随手丢弃遗失物显然不是一种“善管”方式。因此,拾者应负一定的赔偿责任。可见,对于此类复杂问题,大多数学生只能看到一面,缺乏对法律条款的综合分析能力。

3. 有基本的“依法办事”觉悟和水平,但行为选择有较强的从众性。对于“考试中监考老师离开考场自己是否会作弊”的提问,35.7%的学生选择“坚决不会”,而36.2%的学生选择“不带头作弊”。这说明他(她)们“依法办事”的意愿和行为选择很容易受到身边人行为的影响,践行法律的决心和水平不高,从众色彩较浓。

二、培养理工科大学生法律素质的基本路径

造成当前理工科大学生法律素质现状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思想认识上的偏差、学校法律素质教育的滞后、社会法制“乱象”的消极抑制、家庭法制教育的缺位,等等。笔者认为,培养理工科大学生的法律素质,必须重点从以下方面着手。

(一)纠正思想认识上的偏差,充分认识理工科大学生法律素质教育的重要性

理工科大学生是一个特殊的大学生群体,他们基本都能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实现就业,因此,他们必将成

为我国技术进步与革新的中坚力量。然而,在我国推进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从社会需求角度看,社会最需要的是那些专业素质过硬,政治素质、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法律素质、身心素质均衡的人才,法律素质已经成为合格的现代公民不可或缺的基本素质。

因此,国家和社会必须明确法律素质教育在我国素质教育体系中的应有地位,通过设立国家社科专项课题、教育部素质教育专项课题等方式,唤起学界对法律素质教育问题的研究热潮。高校必须将大学生法律素质作为其培养目标之一,并将其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任务结合起来,提高法律素质教育课程及相关活动在学校教学评价制度及其他政策中的地位和作用。教师要转变观念,要把提高大学生法律素质作为自己教书育人职责的应有内容。大学生也要转变观念,要把法律素质作为自己成长、成才、成功的“助推力”之一,积极增强自身法律素养。

(二)大力发挥校园教育的主阵地作用

培养理工科大学生的法律素质,高校始终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平台。当前,应重点以以下三方面为“抓手”,充分发挥校园法律素质教育的主阵地作用。

1. 拓展教育时空范围,尽快改变课堂法制教育途径单一化的局面。一方面,要着力发挥课堂教育的主导作用。要积极开设法律通识课或公选课,规定学生公选课学分中法律课程学分的比例;要鼓励法学双(专业)学位的开设和选修,把双学位课程的教学纳入正常教学计划,同时对双学位的选修采取零收费原则,以去除学生的学费负担。另一方面,要充分挖掘课堂外教育的支持潜力。要积极借助实践专家的教育作用,通过邀请有实践经验的法官、检察官、律师来校给学生开讲座、搞座谈等,丰富学生的法律知识;要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的教育作用,通过法律知识竞赛、法律情景剧比赛等途径,增进学生的法律感情和学法热情。

2. 切实提高“基础”课法律素质教育的实效性。第一,要加大师资配套。现有“两课”教师要通过进修等方式提高自身法学素养,以胜任教学任务。同时,要加大师资引进力度,尽快实现“基础”课教学班编制“中型化”、“混搭化”模式,即每个教学班总人数控制在60人以下,同时将文、理科班进行混搭编排。第二,要改进“基础”课教学方法,根据不同教学内容不断创新教学方法。综合运用讲授法、案例分析法、影像教学法、实例调查法等教学方法,增强课堂教学的实效性和法律知识传授的扩散性。第三,要改变传统预防性教育目的的

导向,重视理工科大学生现代法律观念的培养。要特别着重培养理工科大学生的“法律至上、法律平等、权利义务统一”等现代法律观念。在教学内容上,既要有刑事、行政法律知识,也要有民、商法律知识;既要有义务性、禁止性法律规范的讲解,更要有授权性、任意性法律规范的分析。第四,要探索实践教学的新途径,提升学生的法践行能力。要多用课堂讨论、角色模拟等教学方法,积极开展课堂实践教学;要利用“两课”实践教学环节,让学生参加法律实践;要抓住大学生“三下乡”、“青年志愿者服务”等契机布置法制专题;要结合各专业实习计划和实习要求,利用其专门的实习基地,适时、适当地开展法律实践活动。

3. 加快依法治校步伐,强化校园法治环境建设。学校的管理者要首先树立法治观念。学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要注意发挥学校法律顾问的作用,同时听取广大师生的意见和心声,走“专家路线”和“群众路线”。学校管理与决策行为要程序化,并将程序制度化。教师要做到依法施教,尊重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要坚持依法治学,崇法尚德,遵守校规校纪。总之,要尽量使学校的各项工作都纳入法治化轨道。此外,要加强校园法治环境建设,充分利用校报、教学走廊、宣传栏、文化展板等载体,加大法制教育和宣传活动,使学生在耳濡目染中受到教育与熏陶。

(三)优化社会法治环境

社会法治环境是法治的重要参数,也是培养社会主体法律素质的沃土。从法律运行的外部条件看,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完善立法,制定良法。“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9]当代中国的良法就是指“充分体现现代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要求的,与现代社会的自由、平等、利益、秩序和正义等法律的价值取向相一致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体系。”^[10]这就要求立法必须坚持透明、公开原则,采取各种形式向社会征询意见,集中民众智慧,走“群众路线”;要发挥高校、学术机构和团体等在立法中的“智囊”作用,走“专家路线”,避免立法中的部门、行业“圈利”行为。立法机构在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时,要考虑社会生活对法律的需求程度,分清轻重缓急;要综合运用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方法,对立法项目进行成本分析和社会效果的跟踪分析与评估。

2. 促进司法公正,严惩司法腐败。公正的司法实践对公民法律信仰的培育是其他方式不可伦比的,司法

的不公正将会摧毁公民对法律的内心情感,播下法律虚无主义的种子,开出法律不被信仰的残花,最终导致可怕的恶果——民族法律信仰危机;而公正的司法,不仅是优化社会法治环境的重要举措,还可以培养公民对法律的信任感⁹。因此,要继续加大司法体制改革力度,建立与市场经济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要求相适应的公正、廉洁、高效的司法体系;切实贯彻司法为民理念,严惩司法腐败,增强民众对司法的信任感和亲近度。

3. 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坚持依法行政。政府既是国家法治建设的启动者、组织者、协调者,又是直接参与者,政府依法行政对于优化社会法治环境至关重要。要继续深化政治体制改革,确保法律对权力的有效制约;要提高政府决策的法治化水平,切实做到实体公正且程序合法;要规范政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执法行为,杜绝滥用自由裁量权的行为;要严厉惩治贪污腐败、玩忽职守的行为,构建一个长效的、制度化的职务犯罪预防体系。

4. 加强电视、网络等现代媒体的法制宣传。电视、网络等现代传媒是大学生获取信息的重要途径,也是开展法制教育,进行普法宣传的有效平台,更是推进社会法治化进程的舆论支柱。要擅于利用电视法制节目,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电视媒体应利用典型案例,适当分析案情,重点解释法律,传播法律知识。要科学利用网络的海量信息进行法制教育:一方面可以引导学生关注“普法网”、“法制网”、“法院网”等法律网站,或者一些法学专家、学者的博客或主页;另一方面各高校也可以根据自己的师资等条件在本校主页中设置专门的法制栏目。另外,学校、政府和社会有关部门还要加强对网络的监管,做好信息的筛选工作,引导大学生形成

健康的法律观念。

(四)充分发挥家庭法制教育的积极作用

家庭教育是我国教育大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家庭法制教育也是我国普法教育体系的重要子系统。当前,一是要加强对家庭法制教育的理论研究,积极开拓研究的新视野和新领域。二是要利用各种途径,提高广大家长的法律素养,改变其传统、落后的教育观念。三是要加大社会各方对家庭法制教育的支持与干预力度,教育主管部门、学校等组织要通过开办家长学校等形式向家长传播法律知识和先进的教育理念。四是要加快家庭法制教育的制度化步伐,在借鉴他国(地区)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尽早制定、颁布《家庭教育法》,将家庭教育及家庭法制教育用法律规范的形式确定下来,明确家长不履行法制教育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⁹。

总之,高校、社会和家庭要形成合力,尽快构建起“三位一体”的理工科大学生法律素质培养体系。

参考文献:

- [1] 刘旺洪.法律意识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89.
- [2] 谢晖.法律信仰的理念与基础[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16-17.
- [3]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199.
- [4] 聂杜鹃.大学生法律意识状况及培养路径探析[J].黑龙江高教研究,2009,(4):127.
- [5] 南振兴,王岩云.法制精神培育与法治环境优化[J].河北经贸大学学报:综合版,2006,(1):29.
- [6] 葛纓,冯维.我国家庭法制教育现状与展望[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5,(6):132.

责任编辑:陈于后

On the Development to Law Quality for Undergraduates Majoring i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 Based on a Sampling in Thre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Universities in Jiangxi Province

ZOU Kai-lia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13, China)

Abstract: A sampling of law quality to 900 undergraduates in thre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universities in Jiangxi Province showed that undergraduates majoring i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ommanded certain understanding to legal knowledge, but their knowledge structure were obviously imbalance. They possessed basic legal ideas, but their ideas were very contradict between appearance and heart. They held some legal belief, but their resolution for upholding legality was not steadfast. They could solve some simple legal questions, but their capability in practicing laws was still low. To develop undergraduates' law quality, we should correct irregular thought awareness, make full use of the chief front of schooling, perfect social rule-of-law environment, and give full play to positive effect of family legal education.

Key words: undergraduates majoring i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law quality; status quo; development